團體微型保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保險公司）因訂立團體微型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所需，將蒐集、處理、利用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下列事項，請要保單位務必轉告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００一 人身保險

(二)０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三)０九０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國籍、家庭成員、聯絡方式、被保險人工作性質、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要保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單位

(二)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保險公司、要保單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業務委外機構、業務合作機構、與本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本保險公司保有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保險公司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保險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相關服務。

商品資訊 (使用手機掃描 QR Code 進行瀏覽)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資訊 > 團體保險商品 > 團體商品總覽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